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36号

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1日



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为加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依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集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66号）、《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8号）、《关于加强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集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8〕53号），参考《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6号）、《关于规范技能鉴定劳务费支出标准管理的通知》（沪人社财〔2017〕385号）、《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333号）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经费来源

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专项经费实行“总额控制、专款专用”。学院业务部门根据上海市人社局预算编制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申请编制项目预算，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经院长办公

会和党委会(预算金额≥500万元)审议通过后报市人社局审批。

第二条 使用范围

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专项经费原则上可用于世赛选手的培养和选拔、后备选手的梯队建设以及入围国家集训队选手的参训选拔等方面开支。具体经费列支包括以下几方面：训练、选拔所需的场地租赁；设施设备购置、租赁及维修保养；工具、原材料、耗材、训练比赛防护用品等购置；选手、专家、教练、翻译等相关人员生活保障经费支出；境内外专家、教练、翻译等相关人员授课指导、差旅支出；相关人员技术咨询、劳务支出；相关人员赴外省市及境外技能交流；邀请境内外人员来沪技能交流；人身安全保险、场地能源消耗等。

1. 场地租赁费：主要用于选手训练、选拔过程中租赁场地以及使用生活场所等发生的费用支出。

2. 设施设备费：主要用于选手训练、选拔所需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等费用。

3. 工具、材料费：主要用于选手训练、选拔所需工具、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以及训练比赛防护用品等费用支出。

4. 食宿、交通等生活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教练、翻译、选手等人员（非基地所在单位人员）在训练、选拔过程中发生的生活费补贴，包括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实行统一支出，不得发放现金。

5. 本市及外省市专家教练授课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教练、翻译等人员（非基地所在单位人员）开展理论授课、技能训练、带教指导、选拔考核等工作所发生的津贴。

6. 国外专家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单位聘请国外技能专家到相关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开支，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专家生活费、专家零用费或工薪报酬、其他费用。

7. 技术咨询劳务费：主要用于专家、教练、翻译等项目参加人员（非基地所在单位人员）参与技术文件编制、方案设计、命题、技术翻译、课题研究，及资料翻译等方面的相关费用支出。

8. 国内差旅费：主要用于开展相关技能交流、考察观摩、培训、参赛等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

9. 会议费：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相关全市性会议、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会议的支出，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场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0. 其他费用：主要用于训练、选拔过程中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场地能源消耗、宣传报道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审批流程

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专项经费使用审批严格按照《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开支标准

1. 专家教练授课费、技术咨询劳务费及相关生活保障经费标

准依照《附件 1》执行。

2. 职业技能竞赛办赛期间劳务费支出标准依照《附件 2》执行。

3. 涉及差旅费、住宿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依照市级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 涉及政府采购的依照市财政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排除原则

集训基地所在单位在职人员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生活保障经费、专家教练授课费、技术咨询劳务费不得在此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院财务处。

附件 1:

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专家教练授课费、技术咨询劳务费及相关生活保障经费标准

一、津贴

1. 授课、训练费津贴

(1) 高级专家（专家组成员，副高职称以上聘用专家）：160 元/小时，每半天 4 小时，每天不超过 12 小时。费用支出由训练发生时所在基地承担。

(2) 专家（教练组成员，翻译、体能、心理辅导教练）：120 元/小时，每半天 4 小时，每天不超过 12 小时。费用支出由训练发生时所在基地承担。

(3) 工作人员：70 元/小时，每半天 4 小时，每天不超过 12 小时。费用支出由训练发生时所在基地承担。

(4) 辅助人员：30 元/小时，对集训辅助人员（保安员、保洁员等）发放，每半天 4 小时，每天不超过 8 小时。费用支出由训练发生时所在基地承担。

2. 技术咨询劳务费

(1) 集训框架文件、阶段训练计划、阶段选拔考核技术文件、世赛参赛方案等技术文件方案编制劳务费：160 元/小时，依据工作量每个文件（方案）按照 8~24 小时计算。

(2) 阶段选拔考核裁判与赛务工作人员劳务费：70~120 元/小

时，按实计算。若裁判费由比赛承办单位支付，则基地不再发放，或由基地补足差额部分。

（3）翻译工作津贴

项目翻译（抽签后确定的参赛翻译，非基地所在单位人员）：按专家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 120 元/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即不超过 4800 元/月支付，时间周期为强化集训阶段和世赛参赛阶段，以实际工作按月结算。

3. 外籍专家交流费用

（1）专家零用费。标准为 200~300 元人民币/天，上限为 9000 元人民币，报销需要外籍专家签字的原始单据。资助专家工薪报酬的，不再资助专家零用费。

（2）专家住宿费。标准为 600 元人民币/天，上限为 18000 元人民币，报销需要原始发票。

（3）城市间交通费。实报实销入（出）境口岸至工作城市一次往返国内交通费，标准上限为 3000 元人民币。

二、生活补贴

餐费：选手、教练、专家、翻译、授课教师、工作人员等就餐费：早餐 10~20 元、中餐 20~40 元、晚餐 20~40 元。

按照不同训练阶段，为选手提供其他营养食品和相关生活物品保障。

三、选手活动费

包括外出参观费、租车费、影剧展览观摩费等，按制定的计划执

行，按实核销。

四、其他

以上津补贴等发放对象为非基地所在单位人员。

附件 2:

职业技能竞赛办赛期间劳务费支出标准

一、赛前

(一) 技能竞赛管理团队: 包括技能经理、首席专家、副首席专家, 标准为 120 元/小时。技能竞赛管理团队赛前编制技术文件(技术描述和试题)、赛务文件、制定评分细则及召开技术说明会等的总工作量不超过 100 小时。

(二) 场地经理: 标准为 70 元/小时。场地经理赛前编制比赛基础设施清单、设计规划比赛场地和比赛车间、安排比赛车间有关人员配置的工作量不超过 40 小时。

(三) 技术支持团队: 技术保障团队和赛务保障团队人员, 含赛场运营总管, 技术支持团队赛前总人数不宜超过 11 人, 标准为 70 元/小时。技术支持团队赛前编制赛务手册、准备比赛场地、调试设施设备、采购耗材、布置环境及其他技术支持和赛务保障工作的工作量不超过 30 小时/人。

二、比赛期间

(一) 技能竞赛团队: 包括技能经理、首席专家、副首席专家、执裁专家, 标准为 120 元/小时。技能竞赛团队赛比赛期间每天工作量不超过 12 小时/天。

(二) 场地经理: 标准为 70 元/小时, 场地经理比赛期间工作量不超过 12 小时/天。

(三) 技术支持团队: 包括技术保障团队和赛务保障团队人员,

标准为 70 元/小时，含赛场运营总管，技术支持团队总人数不宜超过 11 人。技术支持团队比赛期间总工作量不超过 12 小时/天。

（四）督考员：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委派督考员，标准为 80 元/小时。督考员比赛期间总工作量不超过 12 小时/天。

（五）辅助人员：标准 30 元/小时，辅助人员比赛期间总工作量不超过 10 小时/天。

三、其他

职业技能竞赛办赛期间劳务费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各级选拔赛，教育部、人社部组织的各类全国大赛，市人社、市教委、市住建委主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大赛。

如上述主办单位针对职业技能竞赛办赛期间劳务费有专项规定，则依据专项规定要求发放。